

11月24日，昆明市社会保险局公布了2020年昆明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核定缴费事宜，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可在2021年12月15日前，按2021年度的缴费基数和档次进行补缴，缴费方式可选择自助缴费和现场窗口缴费。

具体缴费事宜如下

—

缴费截止时间

（一）2020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核定缴费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

（二）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缴费确有困难的，可在2021年12月15日前，按2021年度的缴费基数和档次进行补缴。

二

参保申报核定方式

参保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

（一）自助办理：

1. “云南人社12333”手机APP；2.云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3. “一部手机办事通”手机APP；4.自助终端机申报（仅提供申报核定服务）。

（二）窗口办理：

昆明市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开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业务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村（社区）社会保障服务站窗口办理。

三

缴费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申报核定后，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缴费：

（一）自主缴费。

1. “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微信公众号；2. “一部手机办税费” 缴费。

(二) 现场缴费。

到税务大厅通过现金、POS机刷卡、自助终端机、签订扣款协议等方式缴费。

温馨提示

申报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选择100%以上(不含100%档次)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期限及申报资料请向户籍地或参保地劳动就业服务局咨询。

昆明广播电视台整理编辑

编辑：楠楠

责编：李颖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

来源：昆明广播电视台